

107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大學部延修生註冊及選課須知

- ※ 本須知公布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中。本須知及網路選課日程及登記抽籤作業流程說明，請到/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快速連結/註冊選課專區/查詢。
- ※ 本校總機 (06) 2533131，註冊組分機 2101~2104，課務組分機 2110、2111。
- ※ **依選課要點規定，學生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至出納組完成繳費，方能參加選課。**
- ※ **未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將依『本校學生註冊實施要點』議處。**
- ※ 修讀**相同名稱之科目**，即使成績都及格，**也只能承認一次**，請同學**不要選讀已經修及格之科目**。
- ※ 學生若有在學證明需求，可免費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連同正本至註冊組蓋章即可。
- ※ 學生辦理註冊選課應注意之重要時程及事項請參閱底下各點之說明：

項目	承辦單位	工作時程
1、網路初選選課 (時段 1、時段 2)	課務組	107/12/13~12/19、12/21~12/24
2、開始上課日期	課務組	108 年 2 月 18 日 (星期一)
3、辦理就學貸款及登錄就貸系統 (1) 學生持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 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 或辦理線上申貸 (2) 上網登錄就貸系統 (3) 返校繳交就學貸款申貸資料 (2/18~2/19 於 E 棟圖書館一樓大廳繳交、2/20 於 L 棟 1 樓課外活動組繳交)	課外活動組	1/14~2/11 因就學貸款僅能辦理 1 次， 延修生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於初選完成選課
4、繳費 (1) 繳費單上網列印 (2) 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或各超商繳費、跨行匯款、信用卡或 ATM 轉帳	會計室	1/14~2/11(初選已選課者) 3/21~3/29(加退選選課者)
5、加退選	課務組	2/22~2/25
6、因選課異動需補繳差額	會計室	3/21~3/29
7、繳交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費	會計室	3/21~3/29

一、網路選課

- (一) 網路選課時間：**(各階段之開放時間皆由第一天早上 9:00~最後一天晚上 23:00)**
 初選選課時段 1：107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四)起至 12 月 19 日(星期三)止
 初選選課時段 2：107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五)起至 12 月 24 日(星期一)止
 加退選選課時段：108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五)起至 2 月 25 日(星期一)止
- (二) **延修生在選課時段 1 上網選課，有優先選課之權利。在選課時段 2 上網選課，則和在校生之權利一樣，若欲選科目額滿，則無法選該科目。**
- (三) 所有日間部課程、進修部課程、及教育學程課程均須網路選課。
- (四) 選課時請務必詳閱網路最新消息、課程限制、繳費條件**(例如是否須繳交電腦或語言實習費)**。
- (五) 所選各課程是否能被承認為畢業學分，將依各系所「全學程課程時序表」之規定辦理。選課前，請同學務必詳細閱讀各系所「全學程課程時序表」之規定，以免造成修課後學分不能被承認的問題。已選上之課程，仍需經相關系所及教務處審查，若有一單位審查不通過，該課程就會被刪除。請同學於選課前先了解系上及教務處的修課規定，以免事後對審查結果有所爭議。
- (六) **延修生最少需選讀 1 門課程 (含教育學程課程，學分不限)，否則視為未選課註冊，將依本校學則予以勒令退學。**
- (七) 同學所選之課程將立即放入選課科目清單中，經審查不通過的科目，才會被刪除。請同學務必上網查詢審查後最後確定之選課科目清單。學分費將依據同學所選之科目來收費。
- (八) **修讀相同名稱之科目**，即使成績及格，**也只能承認一次**，請同學**不要選讀已經修及格之科目**。
- (九) **延修生可以選讀進修部課程，不受學分及科目數之限制。(但仍受限於修課總學分不得超過 25 學分之限制)**

- (十) 若要重修實務專題、英文能力檢定，非課堂上課課程請至所屬系組延修班級選課。
- (十一) 「外語能力檢定」未通過者，可選擇下列兩個管道中任一種重修方式：**(不得至進修部選課)**
1. 至延修生班級選修「外語能力檢定」(0小時，不需繳學分費，不上課)，學期中通過學校「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所訂定之各種能力檢定標準後，持證明至語言中心登記。
 2. 至延修生班級選修「英文能力課程」(1小時3節課，需繳3小時之學分費，需上課考試)，若成績及格，則可以抵免「外語能力檢定」。

二、收費標準

- (一) 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須另外繳費。
- (二) 修業期間修習學分在9小時，僅收取學分費；超過9小時以上者，則收取全額學雜費。計算收費標準之修習學分總數不包括教育學程學分。
- (三) 學分費之收取以實際上課節數計算，而非以學分數計算。
- (四) 學分費是依實際上課班級及科目之收費標準來收費。(請至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會計室/「學雜費資訊專區」查詢)
- (五) 若所修課程須收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，則依規定收取該項費用。但同時修讀二門須收電腦實習費(語言實習費)之科目時，只收取一次電腦實習費(語言實習費)。
- (六) 為保障同學權益，每位延修生須繳交平安保險費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衛生保健組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6-2533131 轉 2231。

三、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參考『本校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』

(<https://osa.stust.edu.tw/tc/node/applyloan>)。並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，如有問題，請電洽課外活動組陳先生(06-2533131 轉 2212)。

- (一) **請於108年1月14日起至2月11日止，至學校首頁/本校學生/學務資訊/就貸可貸金額列印明細表/列印「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」。**(網址：<http://portal.stust.edu.tw/feegroup/loandetail>)。**因就學貸款僅能辦理1次，請於初選階段完成選課。若於加退選額外加選課者，該部分之學分費需另以現金繳納，請注意!**(已完成就學貸款者，不須繳費)。
- (二) **請於108年1月14日起至2月11日止**持「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」到各地台灣銀行任何一分行辦理對保**或辦理線上申貸**，申貸對保後，上網登錄就貸資料，並列印「已上網登錄就學貸款確認單」(網址：<http://portal.stust.edu.tw/loan>)。
※若同學已享受全部公費，不得申請就學貸款；但**享有部分公費或學雜費減免的同學，辦理就學貸款前應先到課外活動組辦理減免**，就學貸款申請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，僅能貸差額，否則學校會逕行將違規溢貸金額退還台灣銀行。
- (三) 請於2/18(開學日)~2/19至圖書館一樓大廳繳交下列二項申貸資料。未繳者視同未完成註冊。
 - 1、登錄台銀就貸入口網站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後，列印對保後的申請暨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)。
 - 2、已上本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資料確認單。
- (四) 若貸款金額高於學生註冊應繳總金額，則將差額退還至學生帳戶中；若貸款金額低於學生註冊應繳總金額，則應補繳差額。

四、繳費程序(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費之繳交請見第六點之說明)

(一) 請於**108年1月14日起至2月11日止**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，列印步驟如下：

1. 請同學進入學校網站首頁/本校學生/計網中心資訊/學雜費繳費單列印。
網址：<https://ebill.chb.com.tw/eBill/cs/billentry>
2. 點選收款單位(南臺科技大學)、輸入學號、密碼(也輸入學號)、英文字母須大寫。
3.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，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確實無誤。

(二) 請於**2月11日(含)前完成繳費**。持繳費單以下列方式繳費：

1. 臨櫃繳款請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。
2. 超商繳費。繳款上限(統一、全家、OK均為6萬元，萊爾富為4萬元)
代收手續費2萬元以下收10元、2萬零1元~4萬元收15元、4萬零1元~6萬元收25元
3. ATM轉帳(必須確認輸入之銷帳編號絕對正確)。
ATM轉帳彰化銀行代號:009(ATM轉帳繳交學雜費不受新台幣參萬元之限制)。
4. 跨行匯款繳費者，請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。
匯款解款銀行：彰化銀行台南分行—0096402
5. 信用卡繳費。

(三)上學校網站首頁/本校學生/計網中心資訊/學生繳費查詢，查詢繳費狀況。

(四)辦理休退學學生註冊注意事項：

1.108年2月11日(含)前完成休、退學學生不用繳費。

2.108年2月12日(含)以後欲申請休、退學者，若已繳費，其退費依教育部訂定之

『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』所訂之標準辦理；未繳費者需先補繳應繳費用，才准完成休、退學手續。

五、選課異動注意事項

(一)因選課科目被審退者，可於2月22日(星期五)起至2月25日(星期一)止上網加選科目。

(二)3月15日(含)以後不再接受選課異動。

六、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費需另行繳交，請於3月21日起至3月29日止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，並於上述時段內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費、其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，或使用ATM轉帳(必須確認輸入之銷帳編號絕對正確)。

七、停修課程之注意事項

(一)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之規定如下：

1.必、選修課程均可申請停修。

2.大學部停修課程除外，其餘課程之總學分不得少於2學分。

3.請於每學期第11週至第12週二週內，上「網路選課系統--我的選課」提出「申請停修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申請停修後剩餘之總學分若少於9學分，則該學期之成績將不列入排名。

(二)停修科目之學期成績將註記停修狀態，但課程不會取消。

(三)停修科目已繳之學雜費、學分費、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均不予退費。

(四)同意學生停修之課程，第13週起之缺曠不列入學生之缺曠紀錄中。